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来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的内容

国贸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67,463,548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368,468,803.1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建议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94,167.68元。如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每股累计分红0.33元(含税),现金分红累计总额为715,262,970.84元。

国贸控股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初步分析,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公司将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制定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项目暨签订《关闭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牯岭公司")于2021年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以23.76亿元竞得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西牯岭矿山")的采矿权(分5年缴清),并需承担矿山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处置及道路修建等工作所需包干费用16.4亿元(以下简称"政策处置费")。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关闭西牯岭矿山。

●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项目及补偿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西牯岭公司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关于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关闭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关闭补偿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策关于西牯岭矿山相关补偿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相关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因西牯岭公司已缴纳的政策处置费将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分期支付、对西牯岭矿山项目的建设运营将由庐山市人民政府给予部分补偿并分期支付等,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初步核算,西牯岭矿山提前关闭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7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21年1月,西牯岭公司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以23.76亿元(分5年缴清)竞得西牯岭矿山的采矿权,并需承担政策处置费16.4亿元,开采期限22年(自2021年7月21日至2043年7月21日),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和建筑用花岗岩。截至目前,西牯岭矿山项目处于投建阶段,尚未全面投产。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庐山市人民政府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关闭西牯岭矿山。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项目及补偿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

1、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由西牯岭公司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闭补偿协议》;

2、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策关于西牯岭矿山相关补偿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相关事宜。

同日,西牯岭公司分别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和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和《关闭补偿协议》。

二、西牯岭公司及西牯岭矿山基本情况

(一)西牯岭公司

名称: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赵金银

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39RRCG9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1%,庐山江海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9%(注:2023年6月,公司以2.346亿元购买西牯岭公司51%股权,取得西牯岭公司控制权)。

西牯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经审计)	444,423.60	4,912.40	4,050.11	-15,517.71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432,293.38	-7,322.86	4,018.34	-12,146.62

(二)西牯岭矿山基本情况

采矿许可证号:C3604002021077200152287

采矿权人: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881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贰年,自2021年7月21日至2043年7月21日

根据资源储量备案报告,该项目地质保有资源量为饰面用花岗岩矿3,318万m3,建筑用花岗岩矿2.2亿吨,属大型矿山。

2021年2月26日,西牯岭公司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西牯岭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3.76亿元,分5年缴清,每年缴款为出让收益总额的20%;政策处置费16.4亿元由西牯岭公司承担。截至目前,西牯岭公司已缴纳西牯岭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14.256亿元、政策处置费16.4亿元。西牯岭矿山项目处于投建阶段,尚未全面投产。

三、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一)西牯岭公司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牯岭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九江市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解除,西牯岭公司无需缴纳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9.504亿元;

2、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协调、指导庐山市人民政府与西牯岭公司解除西牯岭公司于2021年签订的《政策处置费缴款协议》;

3、对于西牯岭公司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1,425,600,000元,扣除西牯岭公司已开采部分应计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5,832,814元,应退还西牯岭公司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1,409,767,186元。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九江市财政局迅速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力争财政部江西金融监管局在2025年6月30日前批准,批准后第一时间将中央、江西省、九江市和庐山市人民政府所得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前述方式退还西牯岭公司,西牯岭公司不再追究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任何责任。

(二)西牯岭公司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闭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关闭西牯岭矿。自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与西牯岭公司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庐山市人民政府与西牯岭公司原签订的《政策处置费缴款协议》自动解除。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矿山关闭并注销西牯岭公司采矿许可证后依法给予西牯岭公司相关补偿;

2、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闭矿后的生态修复工作,西牯岭公司则应继续推进已完成采购签约的边坡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上述修复工作已完成部分,西牯岭公司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所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纳入补偿范围;

3、对于西牯岭公司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1,425,600,000元,扣除西牯岭公司已开采部分(约0.66%)应计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5,832,814元,应退还西牯岭公司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1,409,767,186元。庐山市人民政府前期出借给西牯岭公司的36,168,100元由西牯岭公司在收到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后三日内归还庐山市人民政府。在西牯岭公司的采矿权注销并提出申请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后,庐山市人民政府将尽快启动退库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采矿权出让收益退还等相关工作,双方共同争取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在2025年6月30日前批准,批准后及时退还西牯岭公司;

4、对于西牯岭公司以现金和道路修建费用折抵的西牯岭矿山政策处置费总额1,640,000,000元,扣除西牯岭公司已开采部分比例(约0.66%)对应的政策处置费10,928,373元,庐山市人民政府应补偿西牯岭公司政策处置费1,629,071,627元。自2025年开始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分四年以货币支付,每年度12月31日前按总金额的25%支付给西牯岭公司;

5、对于西牯岭公司为西牯岭矿山项目的建设运营投入,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此进行核定。建设运营投入损失补偿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投入等以及合理的运营损失,但不包括折抵政策处置费的道路修建工程,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依法补偿。补偿原则:庐山市人民政府对西牯岭公司货币补偿2.5亿元,扣减庐山市城管局等政府部门负责建设的廊道、交通设施、道路修复等建设费用1000万元后,自2025年起分四年支付,每年度12月31日前按总金额的25%支付给西牯岭公司。此外,西牯岭公司或其股东通过出资参与庐山市人民政府提供的优质资源、资产盘活或项目合作并获得收益,弥补其他损失;

6、由于闭矿后庐山市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在本协议签订且审计结束后,西牯岭公司一周内聘请评估机构,并于出具评估报告后2个月内将建设投入形成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可搬迁的配套附属设施、不可移动的资产(具体资产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核审计报告为准)全部移交给庐山市人民政府处置。移交手续另行办理。

四、关闭矿山对公司的影响

1、西牯岭矿山项目目前处于投建阶段,尚未全面投产。本次因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庐山市政府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对公司经营规划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坚持贯彻"三链融合"规划要求,寻找高潜质标的,以投资并购等方式继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加强上下游资源获取,强化产业运营能力,持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根据与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关闭工作协同推进框架协议》、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闭补偿协议》,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初步核算,西牯岭矿山提前关闭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7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相关协议补偿款涉及的金额较大,部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补偿款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关闭程序,妥善做好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暨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62,566.28万元,同比减少67.33%。

● 本次公司补充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牯岭公司")位于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的饰面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西牯岭矿山")项目因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签订提前关闭和补偿协议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66.28万元,同比减少67.33%。

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147.93万元,同比减少373.0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5,13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48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835.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43,960.97	46,824,687.90	-24.30
营业利润	47,361.66	203,547.26	-76.73
利润总额	45,417.58	255,135.66	-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6.28	191,486.51	-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47.93	45,835.96	-37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64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6.65%	减少6.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69,623.38	11,312,679.94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2,952.46	3,263,622.48	1.21
股本	216,746.35	220,422.7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3	9.57	-2.44

说明:1、本报告期指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0年-2023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上表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54,867.13万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9.15万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四、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1、4月14日,因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西牯岭公司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关闭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预计西牯岭矿山项目关闭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约3.9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关闭西牯岭矿山项目暨签订<关闭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20)。

2、国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有效需求不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部分品种因市场行情因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因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五、补充披露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次公司补充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原因系2025年4月14日西牯岭公司与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江西省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关闭补偿协议》,西牯岭矿山项目提前关闭所致。如扣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低于50%,未达到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故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披露。

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庐山市人民政府达成西牯岭矿山提前关闭及补偿协议,公司谨慎判断庐山市人民政府未来退还和补偿的金额现值未能覆盖西牯岭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账面价值及运营损失,预计西牯岭矿山项目关闭及补偿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约3.97亿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超5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次业绩预告系因在业绩预告披露期后西牯岭矿山项目签订提前关闭和补偿协议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遗漏。公司将引以为鉴,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2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37.00万元到43,088.00万元,同比增长0%到5%。

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77.00万元到-10,229.00万元,同比减少450.00万元到2,502.00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中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现货经营,所持有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金额较大,该损益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公司合理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25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36.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27.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积极贯彻"三链融合"发展新模式,优化业务结构,聚焦高质量业务发展,本期公司主要经营品种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稳中有进,对公司整体业绩企稳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34%,最高成交价为2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56.40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50,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27.61元/股,成交总金额79,941,64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550,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93,067	13.62%	40,143,827	1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446,933	86.38%	235,896,173	85.46%
总股本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董事长刘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昊先生于2025年4月1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刘昊先生通过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1%,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刘昊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提议人控股的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刘蕾、刘旭、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及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0%。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以上五位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提议前,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刘蕾尚未减持;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减持607,000股;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减持114,281股;刘旭减持415,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昊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刘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5.26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多日涨停,与202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54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15.8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3.97,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5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9,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9,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必成、郑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邬志成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5,282	81.8153	354,576	18.18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5,282	81.8153	354,576	18.18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5,282	81.8153	354,576	18.18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1,822	80.0396	354,576	19.9604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